

# 樹德科技大學



## 100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

### 獨立招生簡章

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  
二 年 制 進 修 部 招 生 委 員 會  
第 二 次 會 議 決 議 通 過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轉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

##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重要日程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0年6月13日(一)~100年8月17日(三)止	公告簡章，免費下載。
100年8月8日(一)~100年8月15日(一)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100年8月16日(二)~8月17日(三)	現場收件：上午10:00~12:00、下午1:30~3:00(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現場收件)
100年8月19日(五)	寄發准考證(8月23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依簡章第伍條申請准考證補發) 請先行上網查詢試場資料 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100年8月24日(三)	面試
100年8月26日(五)	寄發成績單 下午5:00公布報到及分發梯次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欄及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100年8月29日(一)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0年8月30日(二)~9月1日(四)	現場分發報到
100年9月2日(五)	公布榜單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3
參、特種身份.....	3
肆、報名.....	4
伍、准考證補發程序.....	5
陸、注意事項.....	5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捌、分發成績通知單.....	6
玖、成績複查.....	6
拾、錄取標準.....	6
拾壹、現場分發、報到.....	6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7
拾參、簡章免費下載.....	7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8
附錄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
報名表—正表.....	11
報名表—副表.....	12
報名附表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3
報名附表二、自傳(空白表格).....	14
報名附表三、讀書計畫(空白表格).....	15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份確認書.....	16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三、申訴書.....	18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9
附表五、委託書.....	20
附表六、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八)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註：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同等學歷學生須備齊下列證件(各一份共三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 貳、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系 別	流行設計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50 名	1	1
修 業 年 限	2 年		
上 課 時 間	依造形業者休放假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上課時間得排於：每週一及每週二 08:10~21:55		
面 試	1. 面試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 2. 評分細項：專業知能 60%、未來發展潛能 40%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細項：自傳 20%、讀書計畫 30%、作品集 5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50%	1.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 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li> <li>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訂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修滿所屬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li> <li>上課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li> <li>99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1,522 元，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 27,396 元請參考。</li> <li>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在報名時即應選定身分，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身分。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錄取時，再以優待加分計算，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li> </ol>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701、3702		
網 址	<a href="http://www.fdd.stu.edu.tw">www.fdd.stu.edu.tw</a>		

**參、特種身份考生：**特種身份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

###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 5 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作戰或因公誠殘者，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 (二) 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上(報名附表一，簡章第13頁)。

## 二、原住民考生：

- (一) 依據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成績優待標準：

優待標準	成績優待方式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35%

- (二) 報考時須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上(報名附表一，簡章第13頁)。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100年8月8日(一)至8月15日(一)，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二) 現場收件：100年8月16日(二)~8月17日(三)上午10:00~12:00、下午1:30~3:00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請將報名表件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簡章第21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 二、報名表件說明：(考生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放置於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

### (一) 報名費：

- 新台幣65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費一律至郵局櫃台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他名稱不予受理)，無須填寫本校帳號。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報名資料為現場收件者，報名費可以現金繳交。
-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符合資格者免繳報名費。

- (二) 自備寄發准考證及分發成績通知單信封二個(免貼郵資)：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9月前聯絡地址)。

### (三) 報名表-正、副表。(簡章第11、12頁)

- 請以正楷親自填妥及詳細核對無誤後，本人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資料如需修改資料，請於更改處加蓋個人私章。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以及二吋照片2張。

(四)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13 頁)。

1. **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 (1)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
- (2)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3)考生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志願分發及錄取資格。

2.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表件指定位置：**

- (1)服義務役人員如在100年9月5日(星期一)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以一般生報名〔依教育部88.0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3. 考生若已**更改姓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核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附表一之指定位置。
4. 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
5. 考生若以**特殊身分**報名，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請參閱(參、特種身份考生)，並黏貼於報名附表一之指定位置。
6. **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報名考生，報名費免繳，並請出具報名期間有效之證明文件。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 100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符合資格者免繳報名費。

(三)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自傳(報名附表二，簡章第 14 頁)。
2. 讀書計畫(報名附表三，簡章第 15 頁)。
3. 作品集(如：證照、獎狀、社團活動、作品資料)。

**伍、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之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考試當天攜帶下列二項資料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一、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二張。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之系別須與本簡章所載一致。
- 二、正、副表內容須填寫一致，如二者內容有所不同時，概以正表所寫為依據，考生不得有異議。塗改處請加蓋私章。
- 三、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不得簡寫。

- 四、學歷欄之畢(肄)業，必須勾選清楚。
- 五、准考證及分發成績通知單信封封面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或退還報名費。
- 七、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十、本招生若有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時，本校得辦理停招，報名費無息退還。
- 十一、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本校招生辦法辦理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 二、面試時間、地點：訂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一）下午 4：00 公布面試時間、地點於本校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http://admission.aca.stu.edu.tw)。

## 捌、分發成績通知單

### 一、寄發成績通知單、公告分發名次

100 年 8 月 26 日（五）下午 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分發名次及登記分發時間，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http://admission.aca.stu.edu.tw)。

- 二、100 年 8 月 26 日（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排名及現場分發報到時間），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一）前以複查成績方式辦理。

## 玖、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0 年 8 月 29 日（一）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 07-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確認電話 07-6158000 轉 2004。
-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17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計算：各項成績之得分，計算時取到小數點下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自動捨去）；總成績依本簡章第貳條之成績處理方式處理；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排名優先順序。
- 二、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
- 三、成績複查後，考生成績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現場分發、報到

- 一、現場分發：本會依實得總分以排序方式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請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二）~9 月 1 日（四）依規定梯次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可由被委託人攜帶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 20 頁）及身分證辦理。考生因遲到而未按規定梯次辦理分發者得填寫補分發意願單，延至下一梯次辦理分發，**逾期末報到者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有關報到資料及地點，將隨同通知單一併寄發。

二、報到應繳資料不齊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考生糾紛處理程序處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為之（附表三，簡章第 18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者，應即通知本會。

拾參、簡章免費下載：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一)到 100 年 8 月 17 日(三)止，至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http://admission.aca.stu.edu.tw) 免費下載報名表。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 壹、面試

- 第一條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2分，至0分為限。
- 第三條 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 第四條 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貳、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第一條 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規定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因颱風影響，高雄市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 第一條 服務對象：  
(一)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本簡章「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外，並應附繳「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依照特殊需求適宜勾選且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肆、注意事項

-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第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 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27日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4月1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一) 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二) 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之；扣除免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學分：

(一) 四技或二專錄取新生先前在專科學校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五) 二技錄取新生於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三專一、二年級）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六) 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准予免修。

(七)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修學分：

(一) 轉系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入學前持有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第五條 前項(第四條)所列各類學生抵修學分規定如下：

(一) 二技可抵修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唯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一-1) 符合第一項規定經專簽核可，且抵修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得申請提高編級。

(一-2) 提高編級，於辦理抵免學分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一-3)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二) 高中職畢業後修習學分班課程達八十個學分以上者，再參與二技學分班課程修習，始得辦理抵修二技課程。(抵修之學分班課程仍須為相當大三、大四之課程；通識學分例外)。

(三) 二技生於學分班所修學分之抵修標準：此學分班須為專科生所開設(為二技學分班)，並達大三、大四程度之課程始得辦理抵修。

(四) 四技轉學生抵修上限學分數如下：

可抵學分上限		轉入學期	
		第一學期(暑轉)	第二學期(寒轉)
轉入年級	一年級	20	20
	二年級	40	60
	三年級	80	90

(四-1) 於五專三年級所修習過之學分數，以抵修二門專業科目且不超过六學分為限，但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不予抵免。

(四-2) 抵免後仍須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五) 研究所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原則，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另以本校開設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或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取得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之外）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 (刪除)

(七) 持有碩士學分班證明成績單者，僅能抵碩士班學分，不得抵大學部之學分。

(八) 高職學生預修學分者，抵修學分上限為六學分。

(九) 二專可抵修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

第六條 遠距教學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 外校推廣教育遠距學分班之課程，本校不予承認。

(二) 學分證明書上需備註有『該課程得於○○系（所）辦理抵免』之字樣。

(三) 遠距學分班二學分始可抵免正規學制課程一學分，至多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四) 在籍學生不得修習學分班所開設之遠距學分抵免學制內課程。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系及通識科目）。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上項認定，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並加註意見，送請教務長核准。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學期期中考前至教務處課務組一併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校訂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學院負責審查外，體育課程至體育組審查，軍訓課予教官審查。各系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本校該科目之開課單位先行審查後，回轉入主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系自訂；必修課程抵免時請註明：科目名稱、開課年級及學分數。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三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四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五條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獨立招生

## 報 名 正 表

貼照片處 (請實貼) 相片背面請填寫 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力)資格	校全名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民國 年 月 日	(持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填寫證件名稱)									
身 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聯 絡 電 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備註	※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情形 (考生請 勿填寫)	審查報考資格			繳報名費用			複查報考資格				

##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獨立招生

## 報 名 副 表

貼照片處 (請實貼) 相片背面請填寫 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力)資格	校全名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民國 年 月 日	(持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填寫證件名稱)									
身 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聯 絡 電 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獨立招生

##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選繳：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浮貼處**

**選繳：姓名更改證件浮貼處（學歷證件已改名者不須黏貼）**

**經錄取已報到其他學校者必繳：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浮貼處**

**選繳：特種身份證明浮貼處**

**選繳：低收入戶證明浮貼處**







##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目 前 就 讀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現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五專) (入學前須取得畢業證書)										
目前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99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本表完成後請浮貼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二年制進修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別	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日 ( )			夜 ( )	
行 動 電 話					
住 址	□ □ □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原始得分		
			原始得分		
<p>複查回覆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覆日期：</p>					

**注意事項：**

- ※考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自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依本簡章成績複查之規定時間內，將應備資料傳真回本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請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一) 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轉 2004。

#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二年制進修部 考試申訴書

附表三

請沿線撕下使用

報名序號：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	夜（ ）	
	手機：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壹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本中心提供之服務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及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適宜之試場)																			
特殊需求 (請勾選， 可複選)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1. 筆試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p> <p>◎視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1. 筆試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2.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p> <p><input type="checkbox"/>3.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檯燈(桌上型)。</p> <p><input type="checkbox"/>4.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p> <p><input type="checkbox"/>5.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p> <p>◎聽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其他障礙有特殊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其他：</p>																			
說明	<p>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p> <p>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p> <p>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四、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p>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委託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100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0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獨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p>限時掛號</p>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電 地 考 話 址 生 ： 址 姓 ： 名 ：</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樹 德 科 技 大 學 二 年 制 進 修 部 招 生 委 員 會 啟</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0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5</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20px;">高 雄 市 燕 巢 區 橫 山 路 五 十 九 號</p>	8	2	4	4	5
8	2	4	4	5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0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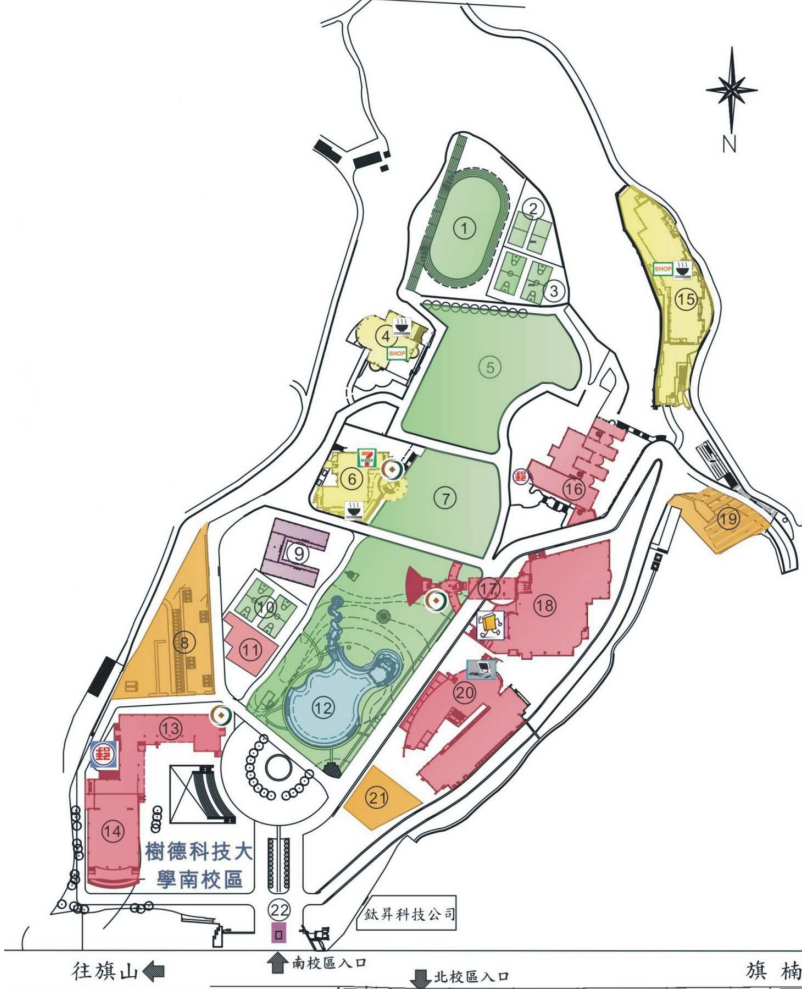
- 內含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
- 一、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 二、寄發准考證及分發成績通知單信封二個（免貼郵資）：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9 月前聯絡地址），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三、報名正、副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照片 2 張。（黏貼於報名表）
  - 四、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請黏貼下列證明文件）
    - ※1. 報名資格學歷證件（必繳）：黏貼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
    - ※2.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獲准與報名證明書（選繳）。
    - ※3. 姓名更改證件（選繳）。
    - ※4. 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選繳）。
    - ※5. 特種身份證明（選繳）。
    - ※6. 低收入戶證明（選繳）：非低收入戶者免繳。
  -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可參考報名附表二、三，簡章第 13~14 頁）。
  - 六、作品集
- ※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封袋上，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相關審查之資料請勿分開郵寄。

通訊報名：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一）至 100 年 8 月 15 日（一）止（郵戳為憑）  
 現場收件：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二）至 100 年 8 月 17 日（三）止，期間每日 10:00 至 15:00 止。報名資料為現場收件者，報名費可以現金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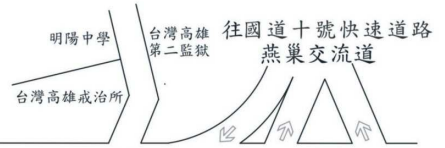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第一宿舍(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第二宿舍(餐廳、7-11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第二宿舍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藝休處、藝文中心
- ⑮ 第三、四宿舍(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管系、運籌系、國企系、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數遊系、應設所、建環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往旗山

南校區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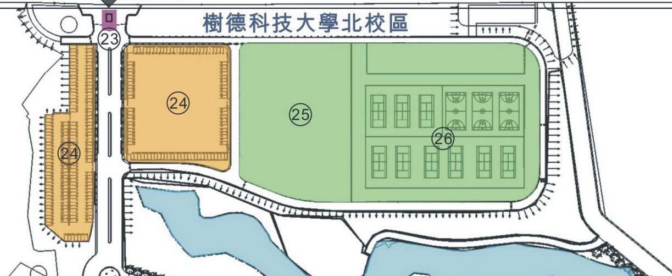
北校區入口

旗楠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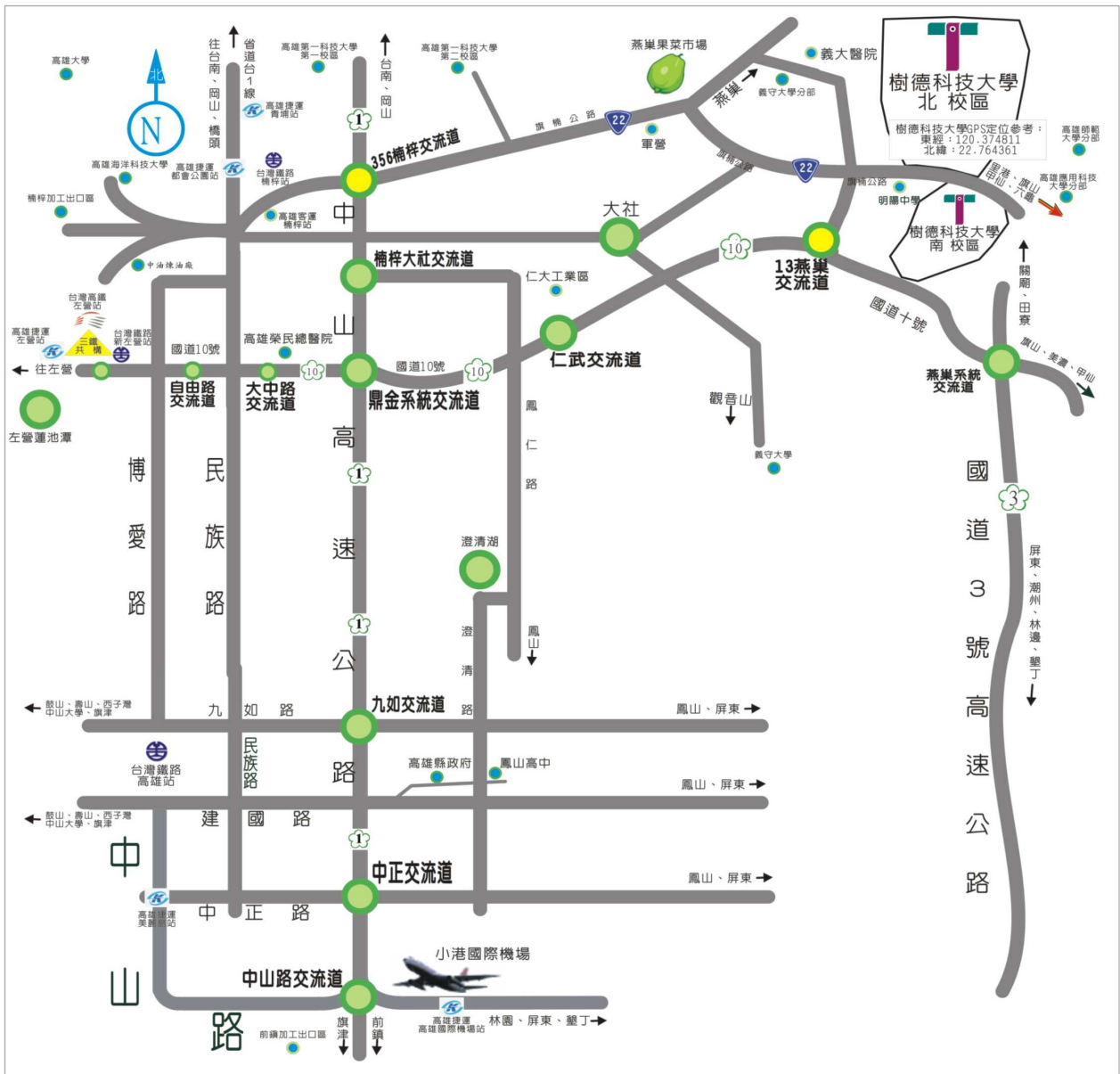
往楠梓

##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網球場、排球場(北)
- ㉖ 籃球場(北)



#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 本校位置

-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總機電話：(07)6158000 ◎FAX：(07)6158999 ◎GPS：東經：120.374811 北緯：22.764361
- ◎本校位於高雄學園心臟位置，座擁五所國立大學與一所私立大學教育夥伴資源。(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義守大學)
- ◎本校緊鄰兩條高速公路及旗楠公路，是前往「高高屏」自然觀光景點的必經之處。

### 開車

- ◎利用國道1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22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10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利用國道3及國道10來本校者：
  - (1) 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國道3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10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2) 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國道3北上過斜張橋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10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3) 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國道1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10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搭乘高雄客運

- ◎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15~30分鐘一班車，約15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台鐵

-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於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到高雄客運楠梓站轉乘高雄客運至本校。

### 搭乘高鐵

-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2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列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至本校。
-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後，再轉乘公車到本校。

### 搭乘高雄捷運

- ◎於高雄捷運-左營站下車，可由2號出口方向至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電聯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至本校。
-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4號出口搭乘高雄公車7號及高雄客運97號可直達本校。
-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98號可直達本校。

### 搭乘飛機

-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後，再轉乘公車到本校。

### 搭乘長程巴士

-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至本校，所需時間約10分鐘左右。